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曾主席鈺成勳鑒：

**立法會主席就黃毓民議員擬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本席不同意上述裁決，尤其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的法案修正案也不獲准提出。此裁決必成為議長濫權先例，為禍深遠。

主席 閣下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傳媒表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應集中討論公眾關心的問題，因此否決本席 741 項符合《議事規則》的修正案。本席注意到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 57 條（即修訂《版權條例》第 118 條 - 有關侵犯版權刑事罪行的條文）提出的修正案，屬主席閣下要求的「實質」修訂，特別是針對建議的第(2AA)條的修訂，包括將法院作出有關裁決時「可」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修訂為「須」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這個修訂，使法院不能只考慮個別因素（如第(2AA)條提到的分發會否構成作品的代替品），而必須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見附件一）

本席亦注意到，就《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22 條 - 建議新增第(2A)條）提出的類似修正案獲主席准予提出。（見附件二）

毫無疑問，公眾非常關心《版權條例》經修訂後的刑事法律責任，如規定法院作出「分發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裁決時，必須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法院將有更大的彈性，因應當時的環境和社會狀況，才出恰當的裁決。相信有關修正案如獲通過可減少公眾對《條例草案》的部份疑慮。

因此，本席要求主席 閣下覆核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 57 條（即修訂《版權條例》第 118 條 - 有關侵犯版權刑事罪行的條文）提出的修正案的裁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副本呈：立法會全體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謹啟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 57 條
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18 條 - 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
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建議新增

(2AA) 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時 —

- (a) 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
- (b) 尤其可考慮該項分發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經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裁定分發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項分發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經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
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22 條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建議新增

- (2A) 為施行第(2)款，法院在裁定某人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
 - (b) 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
 - (c) 該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 (2A) 為施行第(2)款，法院在裁定某人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事宜—
- (a) 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
 - (b) 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
 - (c) 被指稱作出授權的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及
 - (d) 任何其他法庭認為相關的因素。